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14(1997)
19 June 1997

第1114(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19日
安全理事会第379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

回顾1997年3月13日安理会主席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声明(S/PRST/1997/14)，

注意到1997年6月1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4)，

还注意到提交安理会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S/1997/460)，

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第160号决定(S/1997/259，附件二)，其中包括提供协调框架让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

表示感谢多国保护部队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

重申关注阿尔巴尼亚的局势，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推动选举进程，

97-16643 (c)

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尤其是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合作，为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和协助阿尔巴尼亚选举进程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注意到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中强调，为了保护欧安组织特派团，尤其鉴于计划进行的选举，需要在一段短时期内有限度地增加特遣队原先规划的人数，

重申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确定阿尔巴尼亚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2. 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愿意在阿尔巴尼亚维持其军事特遣队一段有限的时期，作为安理会第1101(199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框架内多国保护部队的一部分；

3. 还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打算在第1101(199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框架内继续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并注意到提交安理会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中所载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选举监测团的内容；

4. 授权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展开行动，实现上文第3段所述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要求阿尔巴尼亚有关各方为安全、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多国保护部队和各国际组织特派团合作；

6. 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从1997年6月28日起以四十五天为限，期满后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9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7. 决定由参加这项临时行动的会员国承担执行费用；

8. 鼓励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国、欧安组织、

欧洲联盟和参与在阿尔巴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9. 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份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14日提出,除其他以外,其中应根据这些会员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协商说明行动的参数和模式;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